

| | | | | | |
|------|-----|-----|-----|-----|-----|
| | 蘇清泉 | 潘維剛 | 江惠貞 | | |
| 連署人： | 楊瓊瓔 | 蕭美琴 | 蔡其昌 | 吳宜臻 | 呂玉玲 |
| | 鄭天財 | 羅淑蕾 | 林岱樺 | 蔣乃辛 | 何欣純 |
| | 孔文吉 | 邱志偉 | 蔡正元 | 林佳龍 | 江啟臣 |
| | 鄭麗君 | 吳育仁 | 張嘉郡 | 林正二 | 盧秀燕 |
| | 陳超明 | 詹凱臣 | 盧嘉辰 | 紀國棟 | 吳育昇 |
| | 魏明谷 | 羅明才 | 許忠信 | 馬文君 | 李桐豪 |
| | 黃昭順 | 陳鎮湘 | 廖正井 | 王惠美 | 簡東明 |
| | 楊應雄 | 徐少萍 | 呂學樟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民生經濟條件的惡化，隨著中油公司又宣告油價調漲（2012.03.19），讓身處經濟底層的市井小民更加受不了；此外，行政院對於用水用電也有調漲的規劃，以台電為例，其認為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從 92 年起大幅度攀升，其電價無法反映發電燃料上漲的成本，台電從 95 年起即出現虧損，截至民國 99 年底，台電累計虧損達 746 億元，100 年虧損 433 億元，累計虧損 1,179 億元，累計虧損金額超過資本額一半。然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0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計 9.4 萬元，100 年國人平均月薪才 4 萬多元，100 年「教育服務業」（短期補習班、汽車駕訓班……等）平均薪資更僅有 22,414 元，顯見不合理之人事成本負擔所肇致其組織經營不善，方是其民生價格高漲之關鍵原因，加上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的過程並不積極，員工對於民營化的強烈抗拒心態，遂導致其惡果轉嫁給消費者並由全民承擔。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提出檢討，並提出目前剩餘 8 家名單推動進度的具體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4 人，鑒於民生經濟條件的惡化，隨著中油公司又宣告油價調漲（2012.03.19），讓身處經濟底層的市井小民更加受不了；此外，行政院對於用水用電也有調漲的規劃，以台電為例，其認為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從 92 年起大幅度攀升，其電價無法反映發電燃料上漲的成本，台電從 95 年起即出現虧損，截至民國 99 年底，台電累計虧損達 746 億元，100 年虧損 433 億元，累計虧損 1,179 億元，累計虧損金額超過資本額一半。然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0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計 9.4 萬元，100 年國人平均月薪才 4 萬多元，100 年「教育服務業」（短期補習班、汽車駕訓班……等）平均薪資更僅有 22,414 元，顯見不合理之人事成本負擔所肇致其組織經營不善，方是其民生價格高漲之關鍵原因，加上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的過程並不積極，員工對於民營化的強烈抗拒心態，遂導致其惡果轉嫁給消費者並由全民承擔。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提出檢討，並提出目前剩餘 8 家名單推動進度的具體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了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推動小組於 80 年 8 月 16 日，率先

確定第一波 19 家優先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名單，後因民國 79 年 6 月經建會主委人事易動，該小組即未曾再召集會議。此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經建會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推動小組停止運作以後，仍繼續扮演行政院層次之民營化幕僚單位，但其角色已由主動趨向被動。

已移轉民營事業（7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 原主管機關 | 已移轉民營事業 | 民營化基準日 | 辦 理 方 式 |
|-------|-----------|----------------|--------------------|
| 經濟部 |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 83 年 6 月 20 日 | 出售股權 |
| | 中華工程公司 | 83 年 6 月 22 日 | 出售股權 |
| | 中國鋼鐵公司 | 84 年 4 月 12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機鋼品廠 | 85 年 5 月 20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機船舶廠 | 86 年 1 月 10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機合金鋼廠 | 86 年 6 月 30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肥公司 | 88 年 9 月 1 日 | 出售股權 |
| | 中興紙業公司 | 90 年 10 月 16 日 | 讓售資產 (員工承接) |
| | 台機公司 | 90 年 11 月 19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 唐榮運輸處 | 91 年 8 月 1 日 | 標售資產 |
| | 唐榮鋼鐵廠 | 91 年 9 月 1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 91 年 9 月 1 日 | 標售資產 |
| |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 91 年 10 月 16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台灣省農工公司 | 92 年 1 月 1 日 | 標售資產 |
| | 台鹽實業公司 | 92 年 11 月 14 日 | 出售股權 |
| | 唐榮公司 | 95 年 7 月 5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97 年 12 月 18 日 | 出售股權 |
| 財政部 | 中國產險公司 | 83 年 5 月 5 日 | 出售股權 |
| | 農民銀行 | 88 年 9 月 3 日 | 出售股權 |
| | 交通銀行 | 88 年 9 月 13 日 | 出售股權 |
| | 中央再保險公司 | 91 年 7 月 11 日 | 出售股權 |
| | 合作金庫 | 94 年 4 月 4 日 | 出售股權 |
| | 陽明海運公司 | 85 年 2 月 15 日 | 出售股權 |

| | | | |
|-----|--------------------|----------------|--------------------|
| 交通部 | 台汽公司 | 90 年 7 月 1 日 | 讓售資產 (員工承接) |
| | 台鐵運搬公司 | 92 年 1 月 1 日 | 資產標售 (員工承接) |
| | 中華電信 | 94 年 8 月 12 日 | 出售股權 |
| 台灣省 | 彰化銀行 | 87 年 1 月 1 日 | 出售股權 |
| | 華南銀行 | 87 年 1 月 22 日 | 出售股權 |
| | 第一銀行 | 87 年 1 月 22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中小企銀 | 87 年 1 月 22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產險公司 | 87 年 1 月 22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航業公司 | 87 年 6 月 20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 87 年 6 月 30 日 | 出售股權 |
| | 台開信託公司 | 88 年 1 月 8 日 | 出售股權 |
| 退輔會 |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 85 年 3 月 16 日 | 標售資產 |
| | 榮民氣體廠 | 87 年 1 月 1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岡山工廠 | 87 年 8 月 1 日 | 標售資產 |
| | 食品工廠 | 92 年 7 月 1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榮民製藥廠 | 94 年 12 月 31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龍崎工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 95 年 12 月 31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11 月 1 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新聞局 | 新生報業公司 | 89 年 12 月 31 日 |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
| 台北市 | 台北銀行 | 88 年 11 月 30 日 | 出售股權 |
| | 印刷所 | 89 年 12 月 31 日 | 標售資產 |
| 高雄市 | 高雄銀行 | 88 年 9 月 27 日 | 出售股權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 99 年底，計完成 38 家事業民營化，結束營業 17 家，目前尚有經濟部所屬事業 5 家（台電、中油、漢翔、台糖及台水）、財政部所屬事業 1 家（台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 2 家（台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8 家列於推動名單。

8 家國營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與執行現況

| 主管機關 | 事業名稱 | 民 營 化 時 程 | 說 明 |
|------|--------|------------------|---|
| 經濟部 | 台電公司 | 須再檢討後報院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台電民營化與電業市場自由化政策及其運作機制息息相關，台電民營化方式或方案宜俟與電業市場環境有關之「電業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再予審議核定。 2. 立法院決議，釋股須俟「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及「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能源及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能執行。 3. 「民營化計畫書」經濟部曾於 97 年 7 月報院，已由行政院退請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再檢討修正。 4. 「電業法修正草案」目前正由行政院重新審議中。 |
| | 台灣中油公司 | 須再檢討後報院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 年報院，同意採洽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完成民營化。 2. 因工會反對並拒絕協商，及立法院決議釋股須俟「民營化計畫書」向能源及經濟委專案報告後始執行，民營化時程奉院同意展延，「民營化計畫書」俟向立法院報告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3. 經濟部迄未再提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 |
| | 漢翔公司 | 須再檢討後報院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擬採事業部資產作價分別民營化，兼推動公司股票上市完成全公司民營化。 2. 因營運不甚理想，及立法院決議民營化之推動須俟「民營化計畫書」向能源及經濟與國防兩委員會專案報告與「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案修法通過後始能執行，民營化時程奉院同意展延，92 年行政院核定「民營化計畫書」俟向立法院報告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3. 經濟部迄未再提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 |
| | 台糖公司 | 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須再報院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 年報院，同意採營業與非營業用土地析離，分事業部與分階段方式民營化，砂糖事業部與土地管理開發仍維持國營。 2. 主計畫已奉核，各事業部之民營化執行計畫則要求加強規劃，再分別報院核定。 3. 目前各事業部之「民營化計畫書」尚由台糖公司草擬及送交經濟部審查中。 |

| | | | |
|-----|---------|----------------------|--|
| | 台水公司 | 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推動部分業務委託經營 | 1. 行政院原則同意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惟仍應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 目前已有部分業務如淨水廠之委外管理執行中。 |
| 財政部 | 台灣菸酒公司 | 100 年 3 月 | 1. 院核定 100 年 3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 2. 目前釋股作業由於政策性指示考量，暫緩辦理。 |
| 交通部 | 台灣鐵路管理局 | 先進行營運改善，再檢討公司化與民營化 | 1. 交通部已針對台鐵營運問題配合修訂鐵路法相關條文。 2. 96 年因台鐵事故頻傳，交通部決定暫擱置公司化組織變革議題，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專心進行營運改善。 3. 台鐵是否公司化及如何推動公司化與民營化，宜由交通部加以審慎評估。 |
| | 中華郵政公司 | 尚未核定 | 1. 92.1.1 改制公司；如欲推動民營化，未來須配合檢討相關政策及修訂相關法規完成後，始能推動。 2. 中華郵政是否民營化，宜由交通部再加以審慎評估。 |

註：經濟部所屬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移轉民營。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已於 98 年 11 月 1 日就核心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鄭汝芬 翁重鈞 鄭天財 孔文吉 陳碧涵

廖正井 陳鎮湘 羅明才 蘇清泉 呂玉玲

呂學樟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志雄、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等 23 人，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其中，又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之通勤運輸發生嚴重障礙，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勞工上班族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之苦，